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第3(c)項普通決議案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永和先生(「李先生」)因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屬子公司)提出請辭，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第3(c)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李先生(「建議重選」)的事宜。

由於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c)項有關建議重選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撤回第3(c)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場地)維持不變，且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文件。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3(c)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和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